

公告 | 化妆品标签标注要点整理来了

产品名称	公告 化妆品标签标注要点整理来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测试周期:5-7天 寄样地址: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电话详谈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产品详情

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公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答

问：化妆品标签应如何标注净含量？

答：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对于通过计数来表示含量的化妆品，可以在产品包装展示面上标注数字和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如使用片、张、枚等。

答

问：套装产品应如何标注净含量？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答

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不同量限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如何标注法定计量单位？

答：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见表所示：

答

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的要求是什么？

答：净含量标注字符高度要求见表所示：

答